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7]AN097-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7]AN097-5 号

致：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三元达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三元达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后续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相逢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三元达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三元达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7]AN097-1 号，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枫律证字[2017]AN097-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7]AN097-3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7]AN097-4 号）。

根据深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三元达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结合本所律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相关工作情况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对深交所的相关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三元达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三元达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就三元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是否存在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三元达主要资产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金额	占比（%）	交易后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091.23	24.89%	17,079.97	31.31%
应收账款	29,601.42	40.72%	-	-
预付款项	309.26	0.43%	59.94	0.11%
其他应收款	2,063.32	2.84%	116.52	0.21%
存货	20,941.53	28.81%	-	-
其他流动资产	96.38	0.13%	37,017.85	67.87%
流动资产合计	71,103.13	97.82%	54,274.28	99.51%
固定资产	687.60	0.95%	173.42	0.32%
无形资产	445.15	0.61%	94.83	0.17%
长期待摊费用	7.61	0.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09	0.6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5.45	2.18%	268.25	0.49%
资产总计	72,688.58	100.00%	54,542.5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备考后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为31.31%。根据三元达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7月28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48,837.23万元，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28,189.51万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57.72%。上市公司已审批未放款金额为1.71亿元（含已签署商业保理合同或未签署合同但已通过公司业务审批两种情形），上述款项放款后，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金额为11,119.51万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比例为22.77%，占总资产比例不高。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元达仍拥有对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

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的长期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元达将继续通过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等业务。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三元达商业保理业务已产生营业收入302.58万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8日，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累计投放1.67亿元。根据三元达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8日，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已实现营业收入866.34万元，净利润244.39万元。

此外，三元达已于2017年3月3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后续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三元达因筹划资产出售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5月4日披露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公告文件。后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三元达于2017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暨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并在后续按照要求持续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经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并在 2017 年 5 月起正式进驻喜相逢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相关法律服务工作。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采取现场核查及材料收集、访谈（包括喜相逢公司相关部门、部分供应商及客户）、书面审查等方式对喜相逢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等进行了持续性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喜相逢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针对喜相逢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核查喜相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方式，包括股权转让、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或分立等，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是否已经全面完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

2. 喜相逢公司主要财产情况

针对喜相逢公司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核查喜相逢公司主要财产权属状况是否清晰，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其他第三方权益、其他权利瑕疵或重大权属纠纷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以及喜相逢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况。

3. 喜相逢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针对喜相逢公司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本所律师了解喜相逢公司所经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其生产经营所需业务资质证书及行政许可证书取得情况，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及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交易对方情况

针对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是否依法有效存续，交易对方为法人的，本所律师核查其企业或公司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事项，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本所律师核查其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住所、通讯地址、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

业的基本情况。

5. 上市公司情况

针对上市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是否依法有效存续，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上市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况。

6. 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

此外，本所律师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并负责起草、修订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签署稿）、《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腾新投资有限公司、黄伟关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讨论稿）》和《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黄伟等关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讨论稿）》。

2017年7月22日，三元达披露《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的公告》，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继东

郭 昕

2017 年 7 月 31 日